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燃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增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8,269,032.88	1,706,344,772.73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803,446.11	787,266,928.30	-2.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5,392.14	24,637,788.06	-209.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4,530,069.52	737,052,184.21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1,236.79	2,781,416.75	-9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88,921.45	2,708,996.96	-1,0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0.36	减少3.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0138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0138	-9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9,844.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858.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8	
所得税影响额	375.28	
合计	997,684.6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57.99	115,470,070	质押	3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增增	12,015,653	5.95	12,015,653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振光	6,204,990	3.07	6,204,99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世令	1,792,552	0.89	1,792,55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靖	1,792,552	0.89	1,792,552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0	0.55	0	未知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917,079	0.45	0	未知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江陆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9,501	0.45	0	未知		其他
朱雪艳	408,400	0.20	0	未知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9,453	0.19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672,079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917,079	人民币普通股	917,07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江陆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9,501	人民币普通股	909,501
朱雪艳	4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9,453	人民币普通股	389,453
罗忻文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王豪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7,373	人民币普通股	347,373
高明福	3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刘振光与徐增增之子,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刘策为公司董事,施世令为公司董事,张靖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前不确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预付账款	130,916,387.13	86,877,745.16	50.69%
其他应收款	48,815,497.19	9,044,937.10	439.70%
存货	244,193,890.47	180,477,994.81	35.30%
应付票据	39,000,000.00	29,766,205.60	31.02%
预收账款	45,371,429.47	4,394,982.56	932.35%
外币折算差额	-386,175.20	-555,908.49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4,530,069.52	737,052,184.21	-41.04%
营业成本	439,706,204.61	717,122,286.51	-3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91.88	490,336.71	-69.78%
销售费用	6,443,598.11	4,794,077.31	34.41%
资产减值损失	1,839,933.27	316,513.97	481.31%
投资收益	2,076,278.85	424,059.91	389.62%
营业外收入	565,708.93	110,448.86	412.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64,338.48	803,430,850.66	-4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	98,000.00	-9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5,382.84	22,357,359.94	-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936,391.77	759,353,155.20	-4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168.87	9,917,535.52	-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7,411.63	25,826,764.99	57.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6,202,405.55	-8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40.29	1,045,033.70	-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5.00	36,199.54	-3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1,876.27	19,845,428.47	-54.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14,000,000.00	3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50,000.00	30,000,000.00	10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120,000,000.00	-3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547.83	4,180,188.89	-34.15%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部分采购合同尚未入库。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新加坡龙宇纸张账户保证金增加,应收境外消费税增加;新增境内子公司期货保证金增加。

存货: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增加。

应付票据: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公司取得信用账期,票据尚未到期。

预收账款:报告期内,新增两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尚未结算的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汇兑损益。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行业大环境持续低迷导致燃料油需求下降。

营业成本:随收入下降而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流转税减少,附加税金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新增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对点部分存货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计提跌价准备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的期货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折价收购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收入下降而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收入下降而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短期理财产品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投资取得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无重大固定资产购置。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进行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期货投资。

收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合资公司取得合资方的注册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到期转款下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利息支出减少、无现金股利分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拟收购交易资产100%股权。 2015年4月4日,公司临2015-033号公告披露,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有关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已于2015年4月8日召开并公告。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考虑到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2015年4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披露,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自4月17日复牌。有关非公开发行相关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批。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情,请见公司相关临时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无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无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紫锦2006年和2007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按照营业收入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1,311,430.09元和330,000元,如上海紫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2006年和2007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3,420,362.94元和169,048.05元,查账征收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应缴企业所得税的差额分别为2,108,932.85元和-160,951.95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9%和-0.31%。上海紫锦经申请已经获准自2008年开始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紫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但与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主管税务部门追缴以前年度对上海紫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上海紫锦在补税企业所得税可能,可能补缴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2,108,932.85元,2007年度不需补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上海紫锦可能存在的补缴所得税风险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如果由于上海市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上海紫锦船务有限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该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下降以及航运业的持续低迷都在不同程度上波及了整个产业链,公司燃料油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在行业波谷期,公司积极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对现有业务有益的、必要的补充。2014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在此基础上,2015年初,公司与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有成熟商业模式的团队合作,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将公司原有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整合进新设的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由于新设公司开办初期,已经产生前期费用,但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如果宏观环境和行业状况短期内没有改善,且新设公司短期内不能形成较好的利润贡献,公司 2015年初至 2015年 6 月 30 日止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日期:2015-04-30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龙宇”)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新加坡龙宇20,000 万元美金担保,致远资源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需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20,000万元美金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本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致远资源,本公司现持有其61%的股权、Global Far. Inc持有其 25%的股权、Yue Da Investment Limited现持有其14%的股权。

注册地址:Rm.319C,21Lockhart'Rd.,TWan'Chai,Hong?Kong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矿产品和石油制品的贸易

财务数据:致远资源2015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000万美金,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新加坡龙宇,本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23-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贸易及相关投资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至 2015 年3月 31日,新加坡龙宇总资产83,985,085.46 元、负债总额41,681,987.58元,净资产 42,303,097.88元,资产负债率4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徐增增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6月。

四、董事会意见

致远资源为公司持有6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致远资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致远资源的持股比例。致远资源的成立,为合资三方股东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的资源优势之一是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取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

为致远资源及新加坡龙宇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镇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报告	√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	√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议案	√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2015-028《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临2015-029《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2015-030《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议案7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2015-05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总资产的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特别决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议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6.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报告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议案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74版)

(1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8832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2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网址	www.ydsc.com.cn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12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6141
网址	www.sw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122)信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1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12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网址	www.dxzq.net.cn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12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12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0205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3(全国)

(1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128)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2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欢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13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13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崔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0661	传真	(010)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量化阿